

新型环保建筑垃圾废渣处理再利用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新型环保建筑垃圾废渣处理再利用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5-0103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建筑垃圾废渣处理再利用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65 万元（其中：一包 300 万元；二包 65 万元）

最高限价：365 万元（其中：一包 300 万元；二包 6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一包：采购安装新型环保制砖机设备一套。（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包：采购变压器两台。本工程组立 15 米水泥杆 1 基，制作拉线 2 条，架设 AC 10kV, JKLYJ, 95 绝缘导线 100 米；敷设 AC10kV, 120mm², 3 芯电缆 45 米，制作终端头 4 套，电缆试验 3 条，安装电缆分支箱 1 台；安装及调试 1250 千伏安、315 千伏安箱式变压器各 1 座；迁移智能断路器、高压计量箱各 1 台，安装避雷器 1 组、高压隔离刀闸 1 组及其它附属设施材料安装。（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包段，选择二家投标企业，每个投标企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3)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

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

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0824000942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华亭市建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华亭工业园区南一路 15 号

联系人：王娟娟

联系方式：18093319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励思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D2 区正门口

项目联系人：马庚惠

电话：15293130253



620824000633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建筑垃圾废渣处理再利用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	华亭市建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励思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采购文件未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文件将认证范围超出采购需求的证书、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采购产品外，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采购需求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专利、商标、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出现“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参考品牌”等表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企业所在地，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标准中设置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要求，对国有和民营企业区别对待，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除采购进口货物外，以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限制供应商投标；除特别规定外，存在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特定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8. 将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或变相设置特定金额合同业绩等供应商规模及将与上述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将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离采购人处的距离或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格条件年证明材料作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为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意见	签字： <u>马庚惠</u>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u>石金</u> 日期： <u>2025.12.18</u>
采购单位审查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u>史金</u> 组员签字： <u>王娟娟</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5.12.18</u>

备注：采购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小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实行组长负责制，签字完备后即认定审查结论。